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022 号

关于对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全筑股份，A 股证券代码：603030；

杨汉超，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鉴于公司持有的恒大部分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回款，致使公司流动性紧张，部分供应商款项未能及时偿付，以及部分恒大票据持有人行使票据追索权，导致公司被诉案件持续增加。自 8 月 31 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 28,142.14 万元，相关涉案金额已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5%。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经相关部门统计核实，确认上述累计诉讼金额在 10 月初已经超出披露标准。

上市公司涉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

完整地披露涉诉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已于10月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未及时披露，直至10月31日才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7.4.1条、第7.4.2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汉超（任期2022年7月12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汉超予以监管警示。

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